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时代大厦 2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实到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兆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独立董事会议各位独立董事经过谨慎查询及讨论，通过决议如下：

1、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2028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同意委任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兆丰、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

2025 年 10 月 30 日